

# 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弱勢學生助學補助計畫

## 一、申請資格：(四項須全符合)

學生本人加上父母 ( 已婚與其配偶合計 )：

1. 年度所得低於 90 萬元。
2. 年度利息所得合計低於新台幣 2 萬元。
3. 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低於新台幣 650 萬元。
4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 ( 新生免檢附 )。

## 二、補助金額 (每年補助一次)

1. 級距一：家庭年收入 70 萬以下，每學年補助 2 萬元
2. 級距二：家庭年收入 70 萬至 90 萬，每學年補助 1.5 萬元

## 三、申請時間：

新生入學註冊後，於每學年的上學期提出申請，符合規定者於該學年度第二學期的學雜費中扣除核准之補助款。每年須重新申請。

## 四、家庭年所得(包括分離課稅所得)、利息及不動產總額，應計列人口之計算

方式如下：

1. 學生未婚者：
  - (1) 未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  - (2) 已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2. 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3.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